

良渚街道垃圾桶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浙江九渊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政采分-2021-00663号批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根据良渚街道垃圾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FCG-2021-016）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金额
1	20L 脚踏式分类塑料垃圾桶	4000	只	32	128000
2	30L 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2000	只	26	52000
3	30L 脚踏式分类塑料垃圾桶	1000	只	32	32000
4	60L 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2000	只	62	124000
5	60L 脚踏式分类塑料垃圾桶	1000	只	70	70000
6	120L 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2000	只	90	180000
7	120L 脚踏式分类塑料垃圾桶	1000	只	102	102000
8	240L 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3000	只	220	66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
1348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上述货物的采购参数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文件。)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因上述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以及索赔。

三、权利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若合同结束,甲方仍需要向乙方采购,乙方应该无条件服从,且按照合同单价对甲方进行供货,货物质量按照合同要求,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后并签订必要的书面补充协议。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以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及无质量问题后全额无息退还。账户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保证金账户，开户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梦栖支行，账号：201000250888516。

六、服务期限和质保期

- 1、服务期限：1 年。
- 2、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的垃圾桶及其附件（包括垃圾桶桶身、内胆、桶盖、橡胶实心轮）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更换，以采购人报修时间为准。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提出供货要求后，零星垃圾桶采购在 5 天内将采购人所需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大宗垃圾桶采购 10 天内将采购人所需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
- 2、交货方式：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地点：良渚街道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货物供应后，甲方验收货物无误后，以投标单价按

实际送货量支付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项目填写全面、清楚的垃圾桶供货服务正规发票；

(2) 每次垃圾桶的需求单和结算单（结算单应分项标明各品类垃圾桶，必须有甲方经办人签字）。

2、经甲方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十二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一致，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单位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XZFCG-2021-016)(包括补充更正, 如有)为准, 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 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盖章) 良渚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博路 166 号

邮编: 311113

乙方: 浙江九渊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拱新大道 2 号

邮编: 318020

电话：0571-88773608

电话：0576-84287099

开户银行：余杭农商银行良渚支行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黄岩天长北路
支行

帐号：201000080761032

帐号：510987816100028

签约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余杭区良渚街道办事处

鉴证方（盖章）：杭州金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299 号泰隆银行 12 楼

邮编：311121

电话：18667187869

时间：2021 年 月 日